

長照小卡 應檢附文件(以下請檢附影本)

發證條件	<p>初次認證：戶籍地在基隆市或服務單位在基隆市</p> <p>換證：服務單位在基隆市或舊卡在基隆市發證的</p> <p>補發：<u>遺失</u>或<u>更名</u>(需具結書)</p>										
統一應具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書(非本人申請需委託書) ✓ 一寸照片 2 張(請實貼+浮貼於申請書) ✓ 身分證或護照/居留證(請實貼於申請書) ✓ 100 元規費(除配合內政部新舊居留證號換卡不用) 										
初次認證	請詳見各類人員申請條件										
6 年期滿換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職證明(暫無在職者，請檢附離職證明) ✓ 舊小卡 ✓ 6 年 120 小時積分總表(非明細)：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業課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業品質 專業倫理 專業法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36 以 36 計算</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消防 緊急 感染 性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完成一堂，合計>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 敏感度及能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3 年 6 月 2 日以前合計 2 點</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3 年 6 月 3 日以後每年各 1 點</td> </tr> </table>	專業課程	≥84	專業品質 專業倫理 專業法規	≥24，>36 以 36 計算	消防 緊急 感染 性別	各完成一堂，合計>10	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 敏感度及能力	113 年 6 月 2 日以前合計 2 點	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113 年 6 月 3 日以後每年各 1 點
專業課程	≥84										
專業品質 專業倫理 專業法規	≥24，>36 以 36 計算										
消防 緊急 感染 性別	各完成一堂，合計>10										
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 敏感度及能力	113 年 6 月 2 日以前合計 2 點										
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113 年 6 月 3 日以後每年各 1 點										

A 個管、居督：
臨時證換正式證不適用，
請詳見各類人員申請條件

長照小卡 應檢附文件(以下請檢附影本)

人員類	認證類	申請條件
照顧服務員	初次認證	<p>本國籍，檢附以下 3 種其一資格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90 小時以上) 2. 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3.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 <p>● 特別：在老人長期照顧失智照護型機構照顧服務員，除應具上述資格外，並應取得失智症相關訓練證明文件</p> <p>外籍(外配除外)，必須另檢附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動部聘僱函文+聘僱許可名冊 ✓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人員核備函文(除配合內政部新舊居留證號換卡不用)(護理機構無須檢附核備函文)
社工	初次認證	<p>社工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evel 1 學習證明 ✓ 社工相關科系學經歷 <p>社工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用「社工師」身分執行長照服務，要先辦理執業登記 ✓ Level 1 學習證明 ✓ 社工師證照
醫事人員	初次認證	<p>護理師/護士、醫師、營養師...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用「醫事人員」身分執行長照服務，要先至醫政科辦理執業登記 ✓ Level 1 學習證明 ✓ 醫事人員證書

長照小卡 應檢附文件(以下請檢附影本)

人員類	認證類	申請條件
居家服務督導員	臨時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evel 1 學習證明 ✓ 在職證明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p>檢附以下 5 種其一資格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工作師 2. 專科以上學校社工、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治、營養、藥學、公衛、老人照顧等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3. 具社工師應考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教保員資格者(大專校院醫學、護理、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輔導、心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幼保、早期療育、聽力、語言治療、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且具一年以上老人、身障福利或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4. 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等相關科、組畢業，且具三年以上老人、身障福利或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5. 曾擔任照服員滿五年以上
	正式證	<p>領臨時證 3 個月內完成居督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 <p>並再次檢附申請臨時證時的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職證明
A 個管	臨時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evel 1 學習證明 ✓ 在職證明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p>檢附以下 3 種其一資格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服務) 相關工作經驗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 (2)碩士以上學校老人照顧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所畢業。 2. 具二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長照小卡 應檢附文件(以下請檢附影本)

人員類	認證類	申請條件
		<p>(1)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p> <p>(2)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p> <p>3. 具三年以上相關長照服務工作經驗：</p> <p>(1)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p> <p>(2)高中(職)護理或老人照顧相科系畢業者。</p> <p>(3)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包括護士、藥劑生、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生等。</p>
A 個 管	正式證	<p>領臨時證 3 個月內完成：</p> <p>✓ 口試+訪 6 案紀錄單</p> <p>✓ A 個管資格訓練證書</p> <p>並再次檢附申請臨時證時的文件：</p> <p>✓ 在職證明</p>

局網-申請表、委託書等下載



繼續教育積分查詢

請使用「網頁列印」方式列印「總表」(如圖)



長照小卡 應檢附文件(以下請檢附影本)

可直接看到各類積分!

可直接看到總積分!

課程類別	課程積分(實績)	課程積分(課程)	達成標準
專業課程	81.2	10.04	
專業品管	46.4	9.88	
專業管理	7.2	14.5	專業品管、專業管理、專業法規對標積分至少2點；訓練50點數；以30點計
專業法規	9.2	7.5	
課程類別	課程積分(實績)	課程積分(課程)	達成標準
預防安全	16		
緊急應變	11.6		
感病管制	30.68	64.18	1.防止醫已感染之患者 2.防止傳染至少10點
性別平等教育	5.9		
課程類別	課程積分(實績)	課程積分(課程)	達成標準
預防安全	16		
緊急應變	11.6		
感病管制	30.68	64.18	1.防止傳染至少10點 2.防止傳染至少10點
性別平等教育	5.9		
課程類別	課程積分(實績)	課程積分(課程)	達成標準
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及能力	7.2		113年6月31日以前合計1點
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及能力	10.98		113年6月31日以前合計1點
課程類別	課程積分(實績)	課程積分(課程)	達成標準
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及能力	7.2		113年6月31日以前合計1點
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及能力	10.98		113年6月31日以前合計1點
課程類別	課程積分(實績)	課程積分(課程)	達成標準
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及能力	7.2		113年6月31日以前合計1點
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及能力	10.98		113年6月31日以前合計1點
課程類別	課程積分(實績)	課程積分(課程)	達成標準
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及能力	7.2		113年6月31日以前合計1點
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及能力	10.98		113年6月31日以前合計1點

「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積分計算方式

積分計算方式

- 「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 「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共2點			各1點
		共2點		各1點	各1點
	共2點		各1點	各1點	各1點
共2點		各1點	各1點	各1點	各1點
共2點	各1點	各1點	各1點	各1點	各1點
各1點	各1點	各1點	各1點	各1點	各1點



113/6/3-114/6/2
114/6/3-115/6/2
115/6/3-116/6/2
116/6/3-117/6/2
117/6/3-118/6/2
118/6/3之後